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6號

原告 陳怡潔

被告 Joana Magahis(大立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準此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何淑鈴